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及
授予回購權**

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總注資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視作出售事項須待達致本公告「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回購權

根據股東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於任何觸發事件(包括未能於203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資產重組)發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投資者有權行使回購權，要求回購責任人按贖回價回購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回購權的行使並非由回購責任人酌情決定，依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就授予回購權而言，該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授予回購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授予回購權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視作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已同意向目標公司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百萬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投資價乃基於目標公司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投資前估值釐定。

視作出售事項須待達致本公告「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53百萬元。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00%攤薄至94.34%，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5.66%的股權。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百分比下降，依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交易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權益。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賣方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廣州廣健醫藥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投資者

(b) 達冕疫苗（廣州）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

(c) RNAimmune, Inc.，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已同意注入新資本，且賣方已同意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100.00%攤薄至94.34%。

注資額及付款條款

投資協議項下的注資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待投資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收到目標公司發出的書面付款通知後，投資者須於收到該付款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性繳付注資額。於注資額中，人民幣3百萬元將撥入註冊資本，餘下的人民幣27百萬元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注資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技術平台、知識產權組合、產品管線、研發進度、未來商業前景及資金需求而釐定。

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項下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目標公司已完成簽署所有與投資者注資有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並已提供該等文件的已簽署副本；
- (ii) 賣方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注資並豁免其就注資的優先認購權及其他相關優先權，並已向投資者提供該等決議案文件以作備案；
- (iii) 自簽署投資協議之日(含當日)起至完成之日，概無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狀況、變更或其他情況；
- (iv) 目標公司及賣方作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截至投資者支付注資額之日持續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v) 投資者已完成其財務、法律及其他盡職調查，且該項投資已通過投資者的內部批准。

完成

投資協議之完成須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由投資者書面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於投資者將全部代價匯入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後發生。

終止

於完成前，投資協議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 (i) 經所有訂約方相互書面同意；
- (ii) 倘出現以下情況，投資者可於完成前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a) 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或
 - (b) 賣方或目標公司集團嚴重違反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未能在收到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糾正該違約行為；或
- (iii) 倘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但投資者未能在該等條件達成及收到付款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則目標公司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未能或違反履行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義務或職責，均構成違約。

倘任何一方違反投資協議（包括其附錄），違約方須就因此產生的任何負債、虧損、損害、索償、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股份價值減少，但不包括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向非違約方作出賠償。違約方應付的賠償總額須相等於因該違約行為而引致的實際損失。

完成後責任

於完成後45個營業日內（或投資者可能同意的更長期間內），目標公司須就該項投資及委任投資者提名的董事，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妥商業登記更新及備案程序。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就視作出售事項而言，目標公司、賣方及投資者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事務、業務、管理及關係。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資料及檢查權

投資者將有權在事先收到合理的書面通知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對目標公司的實體設施、會計賬簿和運營記錄享有慣常知情權(包括在規定時間內收到目標公司的季度、年度管理和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和標準檢查權。

優先認購權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倘目標公司擬向第三方發行任何新權益或證券，投資者應享有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認購該等新權益或證券的優先認購權，認購金額上限按其當時於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計算。

反攤薄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以低於投資者所付認購價的價格增加其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

倘出現經投資者批准的低價發行，投資者有權獲得反攤薄調整，並由賣方透過股權轉讓(或其他協定方式)進行補償。經調整的每股價格須根據股東協議的公式重新計算。

優先購買權

倘賣方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或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其必須向投資者發出書面轉讓通知。投資者有權於指定通知期間內，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擬轉讓股份。

共同出售權

倘賣方擬向第三方轉讓其股權，而投資者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投資者應有共同出售權，可參與該項交易，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潛在受讓人出售其部分股份。投資者有權共同出售的最高股權金額，須按投資者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佔賣方及投資者合計股權的比例計算。

倘賣方擬進行之權益轉讓導致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權變更，投資者須享有優先共同出售權，可較賣方優先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100%股權。

領售權

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後，倘第三方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且估值不低於本輪投資後估值的三倍，而投資者同意該項收購，則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均須同意該項出售。

任何拒絕該交易的股東，須按第三方買方所報價格購買投資者的權益。

估值調整機制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以下兩項業績里程碑：(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資者；及(ii)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執行總價值超過10百萬美元的業務發展交易，則目標公司的投資後估值應追溯調整，由人民幣500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400百萬元。觸發後，賣方須向投資者無償轉讓股權，或目標公司須提供經濟補償，以反映調整後的估值。

回購權

於任何回購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投資者有權(「回購權」)要求目標公司及／或賣方於收到書面贖回通知後180日內支付贖回價，以回購其各自的部分或全部權益。

- (i) 贖回價(「**贖回價**」)須為投資者就所贖回的部分或全部權益支付的實際投資金額的100%(即最多人民幣30百萬元)，另加按年利率8%計算的單利(計算期自注資額實際支付至目標公司銀行賬戶之日起至實際收到贖回價之日止)，再減去目標公司已向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股息或股東分派。
- (ii) 回購觸發事件(「**回購觸發事件**」)包括：
- a. 目標公司未能於203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b. 目標公司集團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經投資者批准之股權重組(包括將賣方的核心資產、人員及業務管線併入目標公司，而不攤薄投資者的股權、作出不當資產轉讓或損害賣方的回購責任)；及
 - c. 目標公司集團或賣方內的任何知識產權、專利或核心商業秘密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於質押、抵押或第三方索償)。

清算優先權

目標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清算或控制權變更後，在依據適用法律支付清算費用、債務、員工負債及稅項後，投資者有權優先於其他股東收取一筆優先付款，金額相當於其原始投資金額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付之股息。此後任何可供分配的剩餘資產，須按所有股東(包括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分配。

董事會席位及管治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賣方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投資者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投資者董事**」)。

目標公司集團的主要營運及管治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核心業務之重大變更及關鍵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及薪酬)須經董事會過半數批准，且該批准必須包括投資者董事之同意。

重大公司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增減註冊資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利潤分配或上市計劃)須經持有目標公司50%以上表決權之股東批准，且該批准必須包括投資者之同意。

有關交易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賣方

Sirnaomics是一間RNA療法生物製藥公司，候選產品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專注於探索及開發創新藥物，用於治療存在醫療需求及龐大市場機會的適應症。Sirnaomics是首家於亞洲和美國均擁有重要市場地位的臨床階段RNA療法公司。憑藉專有遞送技術：多肽納米顆粒製劑及第二代GalNAc偶聯技術，本集團已建立豐富的候選藥物管線。Sirnaomics憑藉其STP705及STP707臨床項目的多項成功，目前在推進RNAi療法用於腫瘤應用方面處於領先地位。STP122G是Gal Ahead™技術首款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www.sirnaomics.com。

賣方為一間依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專門從事探索及開發信使核糖核酸(mRNA)療法及疫苗的生物製藥公司。

投資者

廣州廣健醫藥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合夥權益由廣州生物醫藥與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9.8%、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廣州國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及廣州健康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疫苗的生產及開發。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依據中國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28	8,11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28	8,117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11,000元。

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60.21%實際股權。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94.34%股權，而本集團將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6.80%股權。據此，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權益交易，本集團不會因視作出售事項而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入賬，並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擬將視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目標公司mRNA藥物及疫苗管線的研發、其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活動，以及其一般營運資金。

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將引進一名戰略合作夥伴，為目標公司疫苗管線的持續研發提供資金，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增強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實力。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回購權的行使並非由回購責任人酌情決定，依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就授予回購權而言，該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授予回購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授予回購權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視作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一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節假日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一間於2020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投資，定義見本公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完成」一段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述之「中國」或「中國內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因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100%攤薄至94.34%而導致的視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Sirnaomics」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投資者、目標公司與賣方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廣州廣健醫藥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目標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或A股市場(不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回購責任人」	指	目標公司及／或賣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賣方與投資者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達冕疫苗(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月28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支機構及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現有及未來將設立或控制者)，以及其他聯屬人士(包括現有及未來將設立或控制者)

「交易文件」	指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經修訂的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任何附屬文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RNAimmune, Inc.，一間依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2016年5月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洪輝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非執行董事殷惠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宇山先生、張鵬博士及盧懿杏女士。

* 僅供識別